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23日

2013年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發表了2013年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在內地增設特區政府辦事處

2. 現時，特區政府在內地有四個辦事處，分別位於北部、南部、東部和西部地區。近年中部地區經濟發展迅速，並有承東啟西的區位優勢。為更好把握中部地區的發展機遇，我們會在武漢設立經貿辦事處。此外，目前駐粵辦和駐成都辦下共設有三個聯絡處，我們會研究在內地其他城市設立聯絡處的可行性。

提升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職能

3. 為更好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我們會統籌各個駐內地辦事處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落實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 第一，每個駐內地辦事處設立專責人員，加強聯繫在內地的港人和團體，盡力提供資訊和協助。
- 第二，在駐成都辦增設入境事務組，以更好地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援助。
- 第三，擴大政策調研，加強收集內地港人的數據，了解生活情況和服務需要，並分析全國性政策對香港的機遇和影響。
- 第四，加強與內地各界的溝通和宣傳，以期推廣香港的優勢和增進兩地社會的互相了解和尊重。

整合特區政府和法定機構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

4. 除特區政府在內地設有辦事處外，個別法定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均在內地不同城市設有辦事處。我們會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研究整合特區政府以及貿發局和旅發局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關係，以更有效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企。

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

5. 為配合政府加強與內地的經貿合作，及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我們會重組「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成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擴大職能範圍，以涵蓋香港特區與內地所有地區的經貿事宜。委員會將會從業界的角度，就加強香港與內地在經濟貿易及其他相關範疇合作，推動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達致雙贏和可持續經濟發展；及加強香港與內地主要經濟區域合作重點範疇等各方面所需的政策及推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建議。

國家五年規劃

6. 國家五年規劃是國家未來五年經濟社會發展的藍圖和行動綱領。要抓緊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會主動掌握好國家的發展規劃，積極參與，發揮優勢，藉此擴大香港的經濟腹地，亦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7. 繼續落實 2011 年 3 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是本屆特區政府的工作重點。除此以外，我們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配合擬訂國家「十三五」規劃的前期工作。

深化區域合作

8. 施政報告提到要提升香港和內地省市的經貿關係。特區政府會更好利用現有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平台，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為香港的企業和居民開拓更多商機和事業發展機會。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落實《框架協議》

9.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從 2010 年 4 月簽訂以來的落實進度理想。在去年 9 月舉行的第十五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兩地政府回顧了《2012 年重點工作》下各合作項目的整體落實進度，認為成果豐碩。

10. 今年粵港合作的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在廣東省落實在 2014 年率先基本實現粵港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就此，特區政府將全力配合廣東推進消除市場准入障礙、擴大專業人員資格互認、實現國民待遇，以及簡化行政批核手續等措施。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東省加強聯繫，逐步落實《框架協議》的各項工作，提升大珠三角區域的整體競爭力。

推動南沙發展

11. 南沙是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中的七個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之一。國務院於去年 9 月批覆《南沙規劃》，特別提出「以深化與港澳全面合作為主線」及「加快體制機制創新，形成符合國際慣例、與港澳接軌的營商環境」，為南沙發展定下了宏觀的發展方向。

12. 特區政府會積極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和穗港合作專責小組，在錯位發展、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大原則下，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的工作，並與內地相關部委緊密聯繫，為香港業界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並進一步深化粵港和穗港合作。

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

13. 開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是港澳專章中另一個粵港澳合作重大項目。去年6月，中央政府代表在港公布一系列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前海政策》，包括財稅及市場開放的政策，有助香港的企業及專業人士掌握前海的機遇，協助他們決定是否到前海投資落戶。

14. 特區政府會加強與深圳及內地有關當局聯繫，在有關當局制定《前海政策》的實施細則時反映香港業界的建議，務求深圳當局為香港業界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協助業界通過前海開拓內地市場。

推動與四川省的合作

15. 在推動與四川省合作方面，我們會在援助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動川港多元化合作。

加深與成渝經濟區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區域合作

16. 此外，特區駐重慶聯絡處在去年 1 月成立，致力聯繫重慶各界包括市政府和當地港商，並通過參與一系列的活動，促進渝港兩地的經貿以及不同範疇的交流。我們會繼續探索和推進兩地在多個領域的交流合作，亦會密切留意有關「成渝經濟區」和「兩江新區」的重要政策發展，協助港人港企把握發展機遇。

17. 去年 2 月在福州市成立的特區駐福建聯絡處亦積極與福建省市的港澳辦及經貿部門建立緊密聯繫，參與有關省市主辦的經貿及招商活動，推動閩港交流合作。駐福建聯絡處亦會緊密留意福建省市政府出台涉港的經貿政策，向相關單位反饋特區政府和港商的意見，並適時向港商發放最新訊息。

18. 為配合福建省和海峽西岸經濟區的發展，聯絡處亦會特別關注中央出台的有關經貿政策，協助港商抓緊發展機遇。

港台關係發展

19. 過去一年，我們透過香港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灣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策」兩會）的協商平台，取得數項重點成果－

- 第一，我們在台灣成立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在去年5月正式開幕，正積極與台灣各界及各縣市建立聯繫；促進港台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以及為在台港人港商提供適切的服務；
- 第二，我們於去年9月推出台灣民眾免費自行網上預辦入境登記的安排，進一步便利台灣民眾來港旅遊經商；
- 第三，「協」、「策」兩會在去年9月的第三次聯席會議上，同意開展四個新的優先合作範疇，涵蓋環保、文物保育、消費

品安全和檢測與驗證產業交流，以及兩地促進投資機構間交流合作；以及

- 第四，我們於去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在台北首度舉行「香港周」，推廣香港獨特文化，吸引眾多台灣民眾參與。

20. 未來一年，我們會繼續透過「協」、「策」兩會，推進各個優先合作範疇的工作，深化港台交流。

21.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有關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1 月